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85 期（总第 137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39）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紧盯重点难点 强化措施落实 ——各专题专项稳步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我省各专题专项紧盯“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目标，突出重点、强化整治，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措施落实，确保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今年 1-9 月，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08 起、死亡 718 人，分别下降 28.31%、28.63%，连续 31 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深

入系统宣贯，6月10日印发通知，组织宣讲团到全省各地进行宣讲；5月底6月初，开展2场在线访谈。开展集中学习，截至9月底，全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6329次，共219411人次参与。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等9项活动，组织记者采访报道881次，宣传经验做法1114条，曝光问题353条。印发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开展集中研讨，8月20日在南昌举办中央驻赣和省属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讨班，50余家中央和省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坚持每日抽查，省应急管理厅每日线上线下结合抽查企业履职情况，截至10月8日，抽查企业带班值班17415家，在岗17394家；抽查“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16541家，持证上岗16422家；抽查企业开展“五个一”活动15458家，已开展15175家；抽查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信息应用17630家，按时录入17164家。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特定危险区域特定场所设施摸排等三项工作，完成摸排546家；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检查222家、446个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现隐患1460条；强化监测预警运行，加大对已上线的44家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监测预警系统线上检查力度，已全面启动二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展重点县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对金溪县4家化工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发现隐患54项，整改完成26项；督促落实领导和监管责任，草拟我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

作的实施意见》，现已原则通过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报呈省委审议。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持续部署推进，7 月 28 日，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 2020 年要完成的 5 个方面 20 项工作任务；强化源头治理，行动以来关闭煤矿 35 处、退出产能 23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1.4%、77.3%；强化综合治理，组织专家对安全风险高的 9 处煤矿进行“开小灶”专家会诊，共查出隐患 203 条；着力排查整治，检查煤矿 419 处次，查出隐患 3669 条（重大隐患 8 条），已整改隐患 3557 条（重大隐患 7 条），整改率 96.95%；责令煤矿停产整顿 8 处，实施行政处罚 191.30 万元。目前，全省还有煤矿 47 处，合计产能 603 万吨/年。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细化责任分工，7 月 13 日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任务清单的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印发《江西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正起草《江西省尾矿库销号管理办法》，明确尾矿库销号标准、规范和程序。加强监管督导，每周派出一个督导检查组，赴各地督导检查，重点推动各地监管部门工作落实；每日抽查企业运行情况，共抽查企业 500 余家、尾矿库 180 余座（次）。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精准谋划部署，省消专委建立工作专班、定期调度、督导督办、宣传曝光、考核奖惩五项措施机制，制定政府相关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内部两个重点项目清单，细化明确 11 项 31 条具体任务和责任单位。夯实防控基础，抓住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建设和创建文明城市等机遇，推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全省队站总量由 2018 年的 147 个增加到现在的 927 个。深入推进“一警六员”实操实训，累计培训 134 万余名“准消防员”。1 至 9 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接处警 3.2 万起，排查安全隐患 4.4 万条，整改到位 4.2 万条，整改率 95.45%。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省道专委先后 5 次向地方政府下发督办通知，督促地方政府落实责任，加强隐患治理；强力推进重点车辆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下发通知，联合建立健全重点车辆信息登记排查比对工作机制；推动运输企业在重点车辆上安装智能预警设备，共有 11993 辆道路客运车辆、7994 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完成安装，安装率分别为 98.62%、66.66%。深化隐患治理，针对汛期导致的公路冲毁、桥梁倒塌、路基路面损毁等道路交通风险隐患，共排查出道路危险路段 2400 处，已治理 2000 余处，设立警告标志 1.2 万余块。强化秩序整治，梯次推进全省性集中整治行动 50 余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306 万起，其中货车超限超载 13768 起。

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坚持边查边改推进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省道路运输领域共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3329 个，已整改完成 3053 个；全省 206 家水路运输经营业户，通过核查 185 家，未通过核查 10 家，未参加核查 11 家，核查率为 94.6%，核查通过率为 94.8%；开展“僵尸船”专项治理行动，目前全省共摸排“僵尸船”593 艘，拆解船舶 310 艘。稳步推进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共向危险货物专用线企业下发问题整改函 33 份，取消危险货物专用线 26 条、共用单位 18 家、危险货物托运人 9 家、发送品名 14 个、到达品名 68 个，铁路危货运输专项检查发现问

题 180 多个，均已督促整改消号。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制度及组织，成立全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联络协调组，将 17 个相关厅局列为协调组成员单位，并实行联络员制度，加强与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深入宣传动员，共播出相关新闻 24516 条，开展相关警示教育 2991 场，安全培训 10 余万人次。推进隐患整治，共排查隐患 2.3 万条，整改完成 2.2 万条，取缔关闭非法企业 12 家，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24 家，实施经济处罚 818.7 万元。（**地面整治方面**，共排查路面塌陷 1077 处，已整改 1051 处，整改投资 7681.6 万元；摸排生活垃圾填埋场 65 个，生活垃圾转运站 869 个，排查安全隐患 678 处，已整改 671 处；排查渣土运输企业 439 家，审查核准渣土运输 2350 次。**地下整治方面**，全省共排查门站、加气站 297 座，巡查燃气管道 5151 千米，打击无证经营 77 家，惩处违规经营 105 家；巡查维护管网 6532 千米，抢修管网事故 19250 起，排查易涝点 711 处，完成治理易涝点 594 处。**空中整治方面**，排查高空广告牌 4316 块，查处违规广告 1493 块，行政处罚 30 万元；排查出三线交越区隐患 871 处，整改 608 处，整改率 70%。）

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细化重点任务，将 2020 年目标任务转化为 15 项具体工作任务，并进行详细分解。提升监管能力，省应急管理厅 8 月底在南昌举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会暨业务培训班，全省各级应急管理干部共 240 余人参训。推进隐患治理，全省开发区等功能区内排查隐患 3.1 万条，整改完成 3 万条，整改率 98.11%；各级监管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13148 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5083 家次，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98 家，关闭企业 13

家，实施经济处罚 281.44 万元。

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成立专家委员会，启动危险废物评估、调查、鉴别等工作；全省建成运行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共 10 个，处置能力 47.95 万吨/年，在建项目 3 个。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共排查尾矿库 196 座、园区 54 个、企业 1644 家。全面摸排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隐患，强化水源保护区内交通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周边施工工地燃油及危险化学品监管，共检查水源地 196 处。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动主产市及相关县区政府出台整顿退出方案，各地共上报退出企业名单 607 家，超额完成 2019 年及 2020 年度整顿退出工作目标，已注销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472 家。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省 710 家生产企业，688 家已报送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全部通过标准化建设。强化执法检查，共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14 家，排查重大隐患 7 条，实施经济处罚 42.3 万元，关闭不符合条件的零售店（点）102 家。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风险管控，共辨识风险数 5397 处，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 6223 条，设立“一图、三清单”安全风险告知牌 260 余套。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共发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函》7 份，约谈设区市主管部门 4 家，约谈事故责任企业 31 家，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家，向外省住建部门通报生产安全事故 5 起，暂停外省企业进赣信息登记 6 家。通报反面典型，通报“百差工地”103 个。营造浓厚氛围，全省

建筑施工行业共悬挂标语（横幅）15443条，播出公益广告3715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20586条，组织培训147264人次，举办知识竞赛493场，开展警示教育2614场。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